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沈欣柔

被告 陳葆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47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34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利率按年息9.83%計算利息，被告若未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1 (二)被告另於112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按  
02 年息8.53%計算之利息，被告若未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  
03 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04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5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6 (三)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被告依貸款契約書第五章第1、2條規定  
07 已喪失期限利益，現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第2項之本  
08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相關利率計算係依貸款契約書第  
09 3條第(一)項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分別為8.09%、  
10 6.79%)計算及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所載還款日分別為每月6、  
11 27日計算。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至第3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貸款契  
20 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  
21 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交易明細、匯出匯款憑證、  
22 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本院卷第47頁至第128頁)，被告  
2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  
25 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2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  
2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其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03 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李彥廷